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的《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顺采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签订有利于顺采矿业现金流的稳定，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与海亮金属签署上述合同，并按照市场化贷款利率水平向海亮金属支付借款利息，以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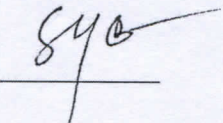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11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11月30日